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1.3 本项目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概况

2.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5]7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林财发〔2025〕19号）文件要求，结合榆林林草特色和实际情况，通过对榆林市林业保护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调查分析，依据榆林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荒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划成果等，围绕榆林市“十五五”期间“三北”工程建设、森林资源保护、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林下经济、林草碳汇、林草科技支撑、林草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领域保护发展需求，科学、规范编制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发展“十五五”规划，制定相应保护发展指标，并按时提交规划成果。

2.3 服务要求

规划编制加强与上位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与“三北”六期规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陕西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程序、时间节点相衔接。规划编制应充分咨询榆林市“十五五”规划林草方面首席专家意见；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要求，需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提供资料及意见

- 3.1 相关规划基础资料文件；
- 3.2 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及要求。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及成果

4.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

4.2 交付成果

提交纸质版成果 30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1936000.00）**。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包含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580800.00）**。

(2) 乙方提交修编制成果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3) 编制成果并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单位账户资金在年底进行清算清零等原因无法支付时，可延迟支付。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按专家评审方式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和审查资料，对提交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审通过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付款。

(3)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组织专家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相关技术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内容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工作，对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3)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不得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或终止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情形除外。

(4) 乙方对规划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予以支付。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费用。

8.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

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后，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完成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视情形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逾期违约责任。

8.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已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由于出现非基于双方违约的特殊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
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王云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90043058000025

银行账号: 102405048804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